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业务	30
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四、公司的税务	69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72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5
十七、推荐机构	76
十八、结论意见	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恩瑞达、公司、股份公司或申请人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瑞达有限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恒远德润	指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晓瑞
循环能源	指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	指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恩瑞达亚洲	指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恩瑞达	指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恩瑞达	指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8-1 号

致：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

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5、公司的独立性
- 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公司的业务
- 8、公司的主要财产
-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0、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公司的税务
- 15、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 16、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7、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维庆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1106A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47239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水污染治理;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机械设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采油采气助剂系列、水处理剂系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的查验, 公司存续满两年,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条查验对照，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系由 2003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恩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合同的查验，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对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查验，公司系由恩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增资、股权转让协

议，履行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程序，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由招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恩瑞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200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819293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为 6 个月，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3 年 5 月 17 日。

2002 年 12 月 6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2]第 1425 号），验证：截止 2002 年 12 月 6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1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恩瑞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瑞	95	95
2	李颖彪	5	5
合计		100	100

（二）股本演变情况

1、2007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市万兴轩休闲俱乐部（以下简称：“万兴轩”）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7]第 B42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

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轩	400	80
2	张晓瑞	95	19
3	李颖彪	5	1

合计	500	100
----	-----	-----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万兴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张晓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8 日，万兴轩与张晓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瑞	495	99
2	李颖彪	5	1
合计		500	100

3、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6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李颖彪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段维庆；同意股东张晓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段维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6 日，段维庆与李颖彪、张晓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瑞	450	90
2	段维庆	50	10
合计		500	100

4、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5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张晓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段维庆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恒远德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5 日，段维庆、张晓瑞与恒远德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2012 年 2 月增资至 615.99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恩瑞达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15.99 万元，其中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石油”）以其持有的循环能源 45%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 86.99 万元新增出资额；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海化”）以其持有的循环能源 14%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 29 万元新增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 15%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3090-D002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循环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4,409.5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 4,555.82 万元，增值额为 146.27 万元，增值率 3.32%

2012 年 2 月 8 日，富田石油和中能海化分别出具《股权出资承诺书》以其享有的循环能源股权出资投资恩瑞达有限。

2012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A6065）验证：富田石油以其持有的循环能源 45%股权价值 2,050.2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86.99 万元投入公司注册资本，1,9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能海化以其持有循环能源 15%股权价值 683.4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29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 6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81.17

2	富田石油	86.99	14.12
3	中能海化	29	4.71
合计		615.99	100

6、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段维庆、将其所持 13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晓瑞；同意股东富田石油将所持公司 86.99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晓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张晓瑞与恒远德润以及富田石油，段维庆与恒远德润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5	51.14
2	张晓瑞	221.99	36.04
3	段维庆	50	8.12
4	中能海化	29	4.71
合计		615.99	100

7、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502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康诺）；同意中能海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36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同意段维庆将其实缴 27.1399 万元货币出资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张晓瑞将其实缴 17.2588 万元出资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优康诺分别与恒远德润、中能海化、段维庆、张晓瑞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恩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9.2498	48.58
2	张晓瑞	204.7312	33.24
3	优康诺	61.6125	10.00
4	中能海化	27.5364	4.47
5	段维庆	22.8601	3.71
合计		615.99	100

8、2014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8月20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次变更后，恩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远德润	299.2498	48.58
2	张晓瑞	204.7312	33.24
3	优康诺	61.6125	10.00
4	中能海化	27.5364	4.47
5	段维庆	22.8601	3.71
合计		615.99	1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15年7月20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一致同意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

更登记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6700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050,307.27 元。

2015年7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82,050,307.27万元,评估价值12161.32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恩瑞达有限全部 5 名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恩瑞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2,050,307.27 元折股为 3,000 万股,将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溢价部分 205,030.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0 日,立信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69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恩瑞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239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比例(%)
1	恒远德润	1547.4	48.58

2	张晓瑞	997.2	33.24
3	优康诺	300	10.00
4	中能海化	134.1	4.47
5	段维庆	111.3	3.71
合计		3,000	100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恒远德润、张晓瑞、优康诺、中能海化、段维庆，因公司是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82,050,307.27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部分列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系恩瑞达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晓瑞、段维庆未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恩瑞达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张晓瑞、段维庆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四）关于股份代持及权属纠纷的核查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符合行为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违法情形或潜在纠纷。

2、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

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69 号），公司已完整缴纳出资 3,000 万元。

2、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3,290,040.66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知识产权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项目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财产。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12905006），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税务登记证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47529519 号）；公司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比例（%）
1	恒远德润	1547.4	48.58
2	张晓瑞	997.2	33.24
3	优康诺	300	10.00
4	中能海化	134.1	4.47
5	段维庆	111.3	3.71
合计		3,000	100

（二）公司股东

1、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包括 2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1	恒远德润	110108011094077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B1106 号
2	张晓瑞	51290119691001****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
3	优康诺	110108015491387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11 层 B1106 号
4	中能海化	460000000133929	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七单元 1002 房
5	段维庆	37050219690414****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1.1 恒远德润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恒远德润更名前为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张晓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B1106 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110108011094077。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1.2 优康诺

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瑞，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11 层 B110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15491387。

经查验，优康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建华	0.02	0.02	0.02	货币
2	陈侃默	2.24	2.24	2.24	货币
3	段维庆	40.00	40.00	40.00	货币
4	侯德霞	0.13	0.13	0.13	货币
5	李波	3.00	3.00	3.00	货币
6	李迪平	0.63	0.63	0.63	货币
7	米瑞	1.99	1.99	1.99	货币
8	裴定喜	1.00	1.00	1.00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63	0.63	货币
10	王春华	0.03	0.03	0.03	货币
11	张建歧	0.04	0.04	0.04	货币

12	张晓瑞	45.48	45.48	45.48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13	0.13	货币
14	朱春雷	1.50	1.50	1.50	货币
15	邹海青	3.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	-

1.3 中能海化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侃默，注册资本 1000 万，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七单元 1002 房。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

经查验，中能海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能海化投资有限公司	995	99.5
2	张明怡	5	0.5
合计		1,000	100

2、根据恒远德润、优康诺、中能海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公司法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远德润，恒远德润现时持有公司 1,357.4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48.58%，并委派自然人张晓瑞于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对公司日常管理运营有重大影响，恒远德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经查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瑞，直接持有公司 997.2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33.24%；并通过其控股的恒远德润间接持有公司 1,357.4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48.58%；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晓瑞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着重大影响，张晓瑞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晓瑞：女，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石油大学教师；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读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获得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 新罕布什尔州 Storag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 任美国 Oracl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美国 Motorola（摩托罗拉）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Storag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 5 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检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2、公司所有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远德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晓瑞；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采油采气助剂系列、水处理剂系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验，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1）恩瑞达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油质(油化)认字222-2011-2号	2011.12-2014.12	经考核，恩瑞达生产的9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E13003OR2M	2013.2.21-2016.2.20	兹证明恩瑞达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Q/SY1002.1-2007和SY/T6276-2010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3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015013193	2014.4-2015.9	准入产品：气井泡沫排水剂；无线对讲机；消防避火服；空气呼吸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FW2013HB0001-HD	2013.11-2014.11	认定恩瑞达的钻井废弃泥浆固化处理技术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GH040047	——	认定恩瑞达井口泡排棒自动投放系统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14011010809	——	认定恩瑞达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3)233830	2013.10.18-2016.10.17	认定恩瑞达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898	2012.7.9-2015.7.8	认定恩瑞达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9	中国工业防腐协会会员证书	协证字第1-077号	2012.12.4-2015.12.31	经审定恩瑞达为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第六届会员单位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10	中国防腐施工资质证书	CIATA0384	2013.4.1-2016.3.30	经审查,认定恩瑞达具有防腐施工资质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1100006025	——	经审查,恩瑞达已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314号	——	恩瑞达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312号	——	恩瑞达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0292	2012.2.26-2016.2.26	恩瑞达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恩瑞达子公司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E130030R2M-1	2013. 2. 21-2016. 2. 20	兹证明西安奥腾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为恩瑞达总体系的组成部分。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许可证	JXLS9050	2014. 5. 7-2016. 6. 30	市场准入范围：试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61000138	2012. 11. 13-2015. 11. 12	认定西安奥腾为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4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CIATA0388	2013. 12. 10-2016. 5. 30	经审查，认定西安奥腾具有防腐蚀施工资质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	W150744	2015. 4. 7-2016. 3. 31	仅限西南油气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	物资供应准入证	02012048940	发证日期2015.8.25	其他机械设备（二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长庆分公司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西字610112240429号	有效期至2018.05.25	普通货物运输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00455]	有效期至2020.05.14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3) 恩瑞达子公司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安许 证字 [2014]00322	2014年6月5 日至2017年 6月4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 巴字 652800020299 号	有效期至 2018年3月6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公路运输管理总 部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810031	有效期至 2017年2月 27日	天然气, 富含 甲烷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天然气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2、经查验，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经查验并根据恩瑞达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恩瑞达现时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地址	类别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银国用(2013)第14445号	恩瑞达有限	出让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B2101室	商业用地	14.19	2048.1.9
2	银国用(2013)第14446号	恩瑞达有限	出让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B2102室	商业用地	11.67	2048.1.9

2、经查验并根据经纬股份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经纬股份现时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并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14095号	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B1-1106A	恩瑞达有限	103.95	办公	2012.7.24	已抵押
2	X京房权证海字第313759号	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B1-1106	恩瑞达有限	103.95	办公	2012.7.20	已抵押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9-10-1-10503-2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一号楼一幢一单元10503室	西安奥腾	65.57	办公	2013.5.9	已抵押
4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21957号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B2101室	恩瑞达有限	326.38	办公	2013.7.1	——

5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21956号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B2102室	恩瑞达有限	268.43	办公	2013.7.1	——
---	---------------------	----------------------	-------	--------	----	----------	----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赵强	恩瑞达库尔勒分公司	塔指东路九省河一号	2,000 元/月	2015.4.1-2016.3.31
2	西安奥腾	恩瑞达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	500 元/月	2015.4.1-2016.3.31
3	张冬梅	恩瑞达有限	乌审旗东环路	10 万元/年	2015.1.1-2015.12.31
4	李银良	恩瑞达有限	银川市经纬创业园 411 号	9 万元/年	2015.8.18-2016.8.18
5	何沾富	恩瑞达有限庆城分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玄马镇街道	12 万元/年	2014.8.8-2016.8.7
6	李夏富	恩瑞达有限宁夏分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兴旺路 10 号 1 幢	8000/年	2014.11.1-2019.11.1
7	巴州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循环能源	库尔勒塔指东路 12 号金泰大厦座 31 楼(房号:3101、3102、3103、3104)	13.5 万元/年	2015.5.6-2016.5.5
8	克拉玛依三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恩瑞达	克拉玛依友谊路 203 号	12 万元/年	2014.12.15-2015.12.14

（三）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0052048	37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恩瑞达 ENRUIDA	10051788	42	2013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3	 恩瑞达 ENRUIDA	10051991	7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四) 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油井的清蜡和防蜡制剂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2749.1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2	在高浓度含铁量的污水中去除铁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2625.3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3	钻井废泥浆无害化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3584.X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4	采气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37.1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5	电磁驱动井口光电遥感自控固体药剂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5841.X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6	高效清蜡油管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784.3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7	井口光电遥感智能注剂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5837.3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8	井口光电遥感自控滴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5832.0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9	井口遥感智能注剂泵系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5418.0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4 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统					
10	可移动式压缩机气举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72.3	原始取得	2014年3 月31日	恩瑞达有限
11	螺旋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49.4	原始取得	2014年3 月31日	恩瑞达有限
12	泥浆固化专用投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47220.3	原始取得	2005年 12月30 日	恩瑞达有限
13	平衡罐滴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0738.X	原始取得	2011年8 月3日	恩瑞达有限
14	气井气泡剂加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1722.8	原始取得	2010年 10月28 日	恩瑞达有限
15	驱动机构外置式泡沫排水棒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6143.5	原始取得	2011年8 月8日	恩瑞达有限
16	水力混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792.8	原始取得	2014年3 月31日	恩瑞达有限
17	水力混凝污泥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58.3	原始取得	2014年3 月31日	恩瑞达有限
18	天然气井泡排剂智能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2087.6	原始取得	2014年4 月24日	恩瑞达有限、赵凌
19	水平井负压机械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8813.8	原始取得	2013年9 月24日	恩瑞达有限
20	油井负压机械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0673.8	原始取得	2013年9 月24日	恩瑞达有限
21	单平衡罐(向油气田加注药剂用的)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207630.8	原始取得	2012年5 月30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22	双平衡罐(向油气田加注药剂用的)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207633.1	原始取得	2012年5 月30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23	投棒机(向油气田加注药剂用的)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207620.4	原始取得	2012年5 月30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24	注剂泵(向油气田加注药剂用的)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207626.1	原始取得	2012年5 月30日	恩瑞达有限、张晓瑞
25	油井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7430.0	原始取得	2014年9 月15日	西安奥腾

26	一种井口远程控制自动泡排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9034. X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29日	西安奥腾
27	气液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0547443. 8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5日	西安奥腾
28	油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0547427. 9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5日	西安奥腾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恩瑞达矿井有害气体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49 号	2009SR 019350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5月16日
2	恩瑞达施工环境综合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8 号	2009SR 019349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7年2月22日	2007年2月26日
3	压缩机样机跟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4849 号	2012SR 046813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年10月27日	2011年11月15日
4	油井生产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15403 号	2012SR 047367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2年1月2日	2012年1月19日
5	恩瑞达油田电力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50 号	2009SR 019351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18日	2008年9月25日
6	恩瑞达油田局部精确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47 号	2009SR 019348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8年11月20日	2008年11月21日
7	恩瑞达钻头激光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51 号	2009SR 019352	原始取得	恩瑞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8年6月20日	2008年6月23日
8	油管腐蚀检测地面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6 号	2012SR 029900	原始取得	西安奥腾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8日	2011年6月23日
9	智能水泵电机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3 号	2012SR 029907	原始取得	西安奥腾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2日	2012年2月22日

10	GIS 地质图 绘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1 号	2012SR 029905	原始取 得	西安奥 腾	全部权利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11	井下排水远 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0 号	2012SR 029904	原始取 得	西安奥 腾	全部权利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09 年 9 月 16 日
12	智能机泵巡 检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8 号	2012SR 029902	原始取 得	西安奥 腾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	石化装置风 险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7 号	2012SR 029911	原始取 得	西安奥 腾	全部权利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六）关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核查

经查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潜在纠纷。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中，专利所有权人、软件著作权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注册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等，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七）对外投资

（1）全资子公司——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验，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朱春雷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0079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工程、环境工程技术服务；试油、修井、测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地面工程建设、气田排水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装备、配件的销售；石油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低压成套设备配电箱的销售、设计和制造生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组装和调试。(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66318792-9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 610198663187929 号

(2) 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验，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凯
住 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0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200050031163
经营范围	石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及出口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新型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31349967-4
税务登记证号	克地税登字 650203313499674 号

(3) 全资香港子公司——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
发行股数	3,478,868 股
董事	张晓瑞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号	1742019
主营业务	石油行业内器械贸易

(4) 控股子公司——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侃默
住 所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8 号发展大厦 2 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8010500163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类别项别：二类一项），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石油气、天然气。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为油气回收、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67631521-3

税务登记证号	巴地税登字 652801676315213 号/库国税字 652801676315213 号
---------------	--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瑞达	1,800	60
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00

（5）控股子公司——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曹学辉
住 所	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三江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4000036632
经营范围	天然气、石油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防腐技术的研发，压力管道及设备安装，天然气、石油化工管道和设备检测，油气田钻井及其配套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钢材（限专业市场经营）销售及建筑材料的销售；石油天然气化工设备、仪器仪表、自动控制设备、机电产品，LNG 设备、CNG 设备、油田化学剂（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其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瑞达	510	51

2	曹学辉	300	30
3	李永胜	150	15
4	廖稚松	40	4
合计		1,000	100.0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恒远德润持有公司 48.5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瑞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3.24%的股份。张晓瑞女士通过独资公司恒远德润持有公司 48.58%的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优康诺，优康诺持有公司 10%股份。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经查验，除恒远德润、优康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5.1)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咨询”）

经查验，富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晓瑞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A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12457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经查验，富田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瑞	99.9	99.9
2	段维庆	0.1	0.1
合计		100	100.00

（5.2）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捷能源”）

经查验，新捷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
住 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B 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60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0000000008523
经营范围	天然气化工的开发、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化肥零售，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建材、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装卸、消防器材及配件、维修、经销、日杂、百货、，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天然气汽车加

	气、预包装食品、烟草零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汽车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	---

经查验，新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田咨询	2111.233158	21.11
2	北京金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88.766842	78.89
	合计	100	100.00

（5.3）北京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普”）

经查验，康格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振聪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A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097400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石油工程用金属管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元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验，康格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勤俭	435	29
2	彭健	150	10

3	桂钦民	420	28
4	何俊	75	5
5	张晓瑞	420	28
合计		1500	100.00

(5.4) 河北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格普”）
经查验，河北康格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住 所	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22000011385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中介），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石油工程用金属管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信设备、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剧毒产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元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查验，河北康格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格普	1000	1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张晓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张晓瑞与 2013 年将其持有的康格普 28% 的股

份转让给了朱勤俭，后因康格普的原因一直未去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4.47%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盛博捷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波持股 90%、邹海青持股 10%的公司
曹学辉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李永胜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廖稚松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6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6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6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17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6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6日	否

2014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4,543,726.83	-
李永胜	551,920.00	481,920.00	-
曹学辉	459,170.00	459,170.00	-
合计	5,664,816.83	5,494,816.83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康诺已经归还了 1 万元的应收款。根据张晓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元欠款为四川恩瑞达 2013 年租用其厂房的预付房租，后续因为租房合同终止，该笔款项未予归还，此笔款项双方约定于 2015 年 9 月归还。李永胜、曹学辉是因为个人购房向公司借款，公司已要求李永胜、曹学辉及时归还欠款。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股利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5,372,200.00	1,000,000.00
应付股利	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2,300.00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275,923.79
	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60,414.26
应付股利	张晓瑞		2,991,600.00	
应付股利	段维庆		333,9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晓瑞	8,930,000.00	8,300,000.00	17,377,615.7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00,000.00

经查验，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经查验，恩瑞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

4、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恩瑞达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同业竞争

1、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除了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除了投资恒远德润外、恩瑞达、富田咨询及间接投资新捷能源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经查验，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恒远德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现时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恩瑞达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

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恩瑞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恩瑞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4、经查验，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进度情况
1	2015.5.22	恩瑞达有限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红山油田钻井废液固化处理	415	签订到工程结算结算完成	正在履行
2	2015.5.20	恩瑞达有限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15 年油藏评价、产能建设钻井液固化工程	684	合同签订到工程结算完成	正在履行
3	2015.4.30	恩瑞达有限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	油水井强氧化酸酸化服务	200	2015.3.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2015.5.11	恩瑞达有限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	颗粒类深部调剖技术服务	200	2015.3.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2011.1.31	循环能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油田轮南、哈得天然气装置检修期间放空气回收项目	框架协议	2011.3.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2014.12.18	循环能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油田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	框架协议	2014.7.1-2017.6.30	正在履行
7	2015.04.10	西安奥腾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2015 年第三采气厂气井井口人工泡排加注施工服务(三标段)	257.9143	2015.4.10-2015.12.31	正在履行
8	2015.5.8	西安奥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	油水井维护井下作业工程承包合同(800 万)	800	2015.1.10-2015.12.31	正在履行

9	2015.5.15	西安奥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油水井维护性井下工程承包合同	230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进度情况
1	2015.5.14	恩瑞达有限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框架协议	2015.5.14-2015.5.31	正在履行
2	2015.5.13	恩瑞达有限	新疆华易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框架协议	2015.5.13-2015.5.31	正在履行
3	2015.5.24	恩瑞达有限	沧州市华油飞达固控设备有限公司	固液分离系统	160	签订于2015.5.24	正在履行
4	2013.6.9	循环能源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进线柜、PT 柜、馈线柜、变压器、出线柜、电容柜	216	签订于2013.6.9	正在履行
5	2014.7.15	循环能源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东河站天然气回收装置	478	签定于2014.7.15	正在履行
6	2015.1.14	循环能源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轮古 7-9 放空天然气回收装置	497	签订于2015.1.14	正在履行

7	2015.1.14	循环能源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英买7放空天然气回收装置	395.5	签订于2015.1.14	正在履行
8	2015.02.01	西安奥腾	西安金普航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奥腾石油工程总包	200	2015.02.0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2015.02.10	西安奥腾	鄂前旗神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奥腾石油工程总包	框架协议	2015.2.10-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2015.4.2	西安奥腾	靖边县东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奥腾石油工程总包	框架协议	2015.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 4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 年(地安)字 0159 号	2015.6.26	900	2015.6.26-2016.6.25
2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 年(地安)字 0162 号	2015.6.26	710 (实际放贷 210 万)	2015.6.26-2016.6.25
3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 年(地安)字 0215 号	2014.9.12	490	2014.9.12-2015.9.10

4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 年(地安)字 0224 号	2014.9.18	900 (实际放贷 880 万)	2014.9.18-2015.9.17
5	循环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支行	S2014-009	2015.4.16	1500 万元	2015.4.17-2016.4.16
6	西安奥腾	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2013 年第 35 贷字第 012 号	2013.07.30	500	2013.08.22-2014.08.21
7	西安奥腾	建行高新支行	建 陕 开 贷 (2014)146 号	2014.08.15	500	2014.08.15-2015.08.14

(1)经查验,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5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22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880 万元整。

(2)经查验,2014 年 9 月 12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4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21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490 万元整。

(3)经查验,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3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14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910 万元

整。

(4) 经查验, 2014 年 3 月 21 日,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2014-00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质押总金额为 4,177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F2014-0001 号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F2014-0002 号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5) 2014 年 8 月 15 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4)146 号”保证合同; 在上述保证合同下,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4)1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5)033 号”保证合同; 在上述保证合同下,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5)03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贷款余额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239,563.03 元, 其他应付款为 9,259,394.5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除公司股东优康诺 10,000 元借款,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元欠款外, 无其他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张晓瑞 8,932,000.00 元的款项, 该笔款项为公司 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6 月购买张晓瑞女士的房产所应支付的购房款。

5、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住建委、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出具的书面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公司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现四川恩瑞达，以下简称“中油天能”）51%的股权。

2、经查验，中油天能设立于 2013 年 5 月。2013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6737 号），同意曹学辉和廖雅松分别出资 900 万和 100 万成立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四川富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富会验[2013]11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中油天能已收到股东的首笔出资款共计 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中油天能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中油天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学辉	900	180	18
2	廖稚松	100	20	2
合计		1,000	200	20

经查验，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油天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学辉将其持有的中油天能 51%的股权以 510 万的价格转让给恩瑞达有限；同意曹学辉将其持有的中油天能 9%的股权以 9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永胜；同意廖雅松将其持有的中油天能 6%的股权以 6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永胜。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金来验字[2013]R078 号）验证，中油天能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出资款共计 8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中油天能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油天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瑞达有限	510	51
2	曹学辉	300	30
3	李永胜	150	15
4	廖稚松	40	4
合计		1,000	100.00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收购中油天能 51%的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也不存在其它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也不存在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2015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查验，根据公司的人员设置以及公司提供的董监高问卷调查，公司现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是否担任董监高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晓瑞	董事长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参股的其它公司
		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段维庆	董事、总经理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北京盛博捷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本人投资的企业
陈侃默	董事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股东
		海南中能海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股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是否担任董监高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东的股东
邹海青	董事、财务总监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参股的其它公司
米瑞	监事会主席			
裴定喜	监事			
宋欣欣	职工监事			
朱春雷	董事会秘书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经查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3年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6日	张晓瑞	李颖彪	张晓瑞
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8月31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段维庆、邹海青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3月14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张晓瑞、邹海青
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8月4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段维庆、邹海青

2、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2015年8月5日，恩瑞达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张晓瑞、陈侃默、段维庆、李波、邹海青担任公司董事；米瑞、裴定喜担任公司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宋欣欣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5日，恩瑞达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晓瑞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段维庆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春

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邹海青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原任职单位划清责任关系，避免对原单位及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作出以下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47529519 号）。西安奥腾现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西安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 610198663187929 号）。克拉玛依恩瑞达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及克拉玛依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克地税登字 650203313499674 号）。中油天能现持有绵阳市游仙区国家税务局与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游国税字/川税绵字 510704068976130 号）。循环能源现持有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库国税字/巴地税登字 652801676315213 号）。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6%、13%
2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经营所得	15%、25%

（三）税收优惠

1、经查验，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110008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公司近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人员名单，公司目前的科研成果及人员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012年11月13日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奥腾”）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2610001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西安奥腾2012年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奥腾已启动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恩瑞达各单体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46号），西安奥腾近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西安奥腾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人员名单，西安奥腾目前的科研成果及人员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奥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经查验，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四）纳税情况

经查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及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西安奥腾最近三年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及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循环能源最近三年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绵阳市游仙区国家税务局及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四川恩瑞达最近三年有违法违规记录。

（五）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0,000.00	50,000.00
小型微利所得税优惠减免	1,715.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 4、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经查验，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采油采气助剂系列、水处理剂系列）（限分支机构经营）。为国内石油、石化、天然气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油气田环保产业收入，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4 月发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节能与可再生利用设备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产业设备目录。

2、经查验，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E20016R2M），认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3、经查验，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SE130030R2M），子公司西安奥腾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SE130030R2M-1），认为公司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1002.1-2007 和 SY/T6276-2010 标准；认证范围为：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产品质量

1、经查验，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Q20013R2M），子公司西安奥腾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Q20013R2M-1）取得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2、经查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监局、西安高新区质监局、库尔勒市质监局、绵阳市游仙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奥腾、循环能源、四川恩瑞达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1、经查验，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天然气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3]233830 号）。子公司西安奥腾持有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FM 安许证字[0100]），许可范围：

石油钻井、测井（不含射孔作业）、试油作业、修井作业。子公司循环能源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WH安许证字[2014]00322），许可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天然气。

2、经查验，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S20018R2M），子公司西安奥腾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S20018R2M-1），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为：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3、经查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恩瑞达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安监局、阿克苏地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西安奥腾、循环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推荐机构

经查验，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板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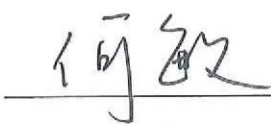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5年9月17日